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509號

原　　告　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葛望平
被　　告　新技髮型後昌二店（現為斯朵利專業髮型美容）
法定代理人　武倩
被　　告　黃瑞慶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住所地及營業所均在高雄市楠梓區，業經原告陳明在卷，並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是被告之住所在係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之管轄範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成立髮妝產品之買賣契約，原告已將貨品送達被告新技髮型後昌二店之上開營業所，但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，是依原告主張之起訴事實，本件查無民事訴訟法所定特別審判籍之適用，故本院無管轄權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